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劳动就业

2021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7.74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22.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8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2.71 万人。年末区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10.59 万人。全年共帮助 122 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全年全区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 317.4 万人次。

年末全行业共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57 家，从业人员 0.79 万人。全年共为 137.34 万人次劳动者提供就业、择业和流动服务，为 11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专业支持。

图 1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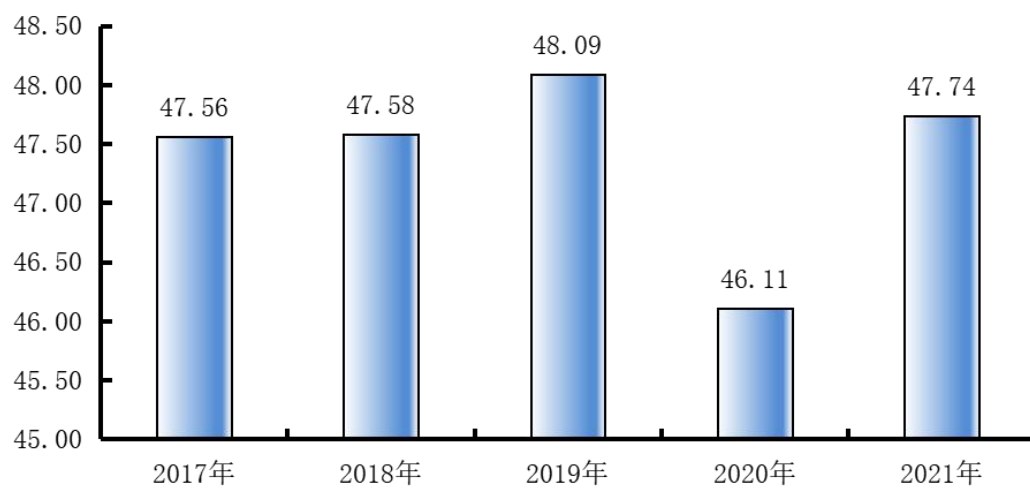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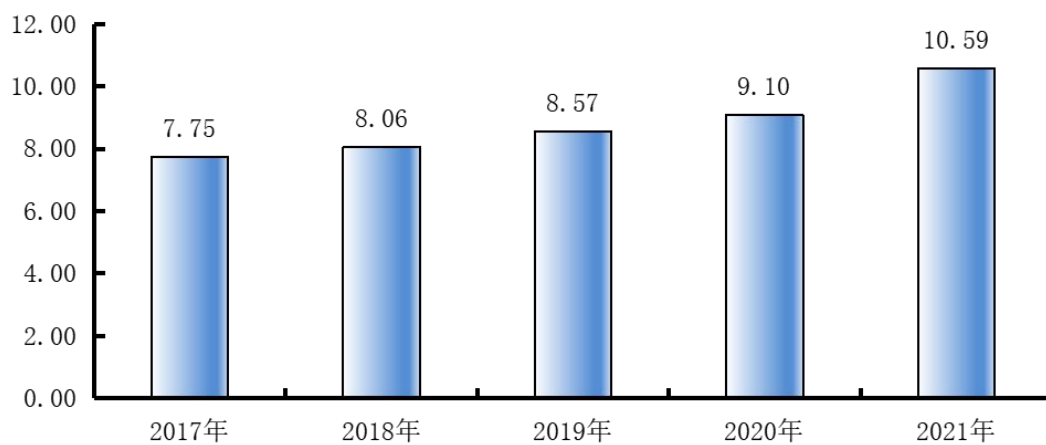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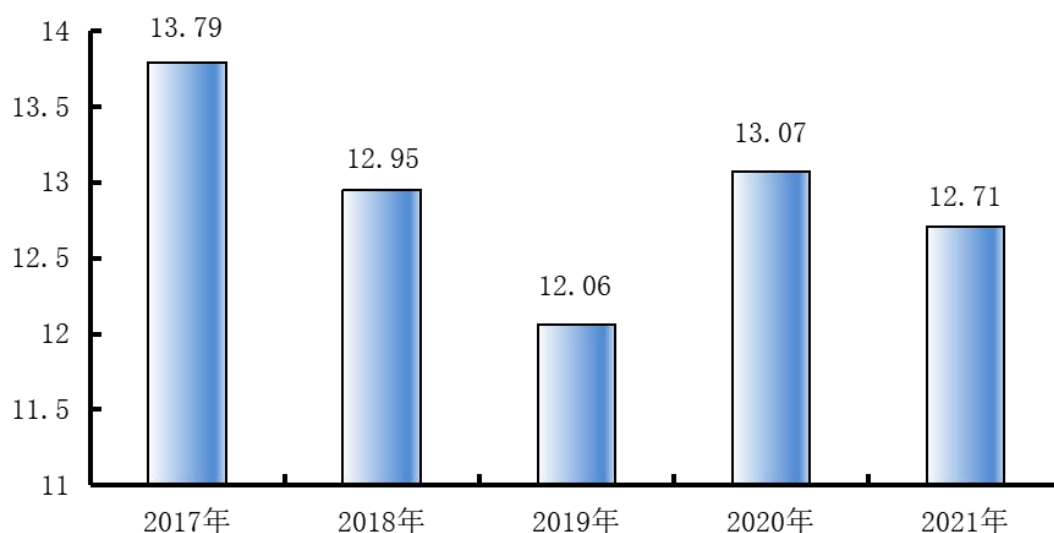


图 3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单位：万人



二、社会保险

全年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152.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33 亿元，增长 25.1%；基金支出合计 958.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21 亿元，增长 9.89%。

图4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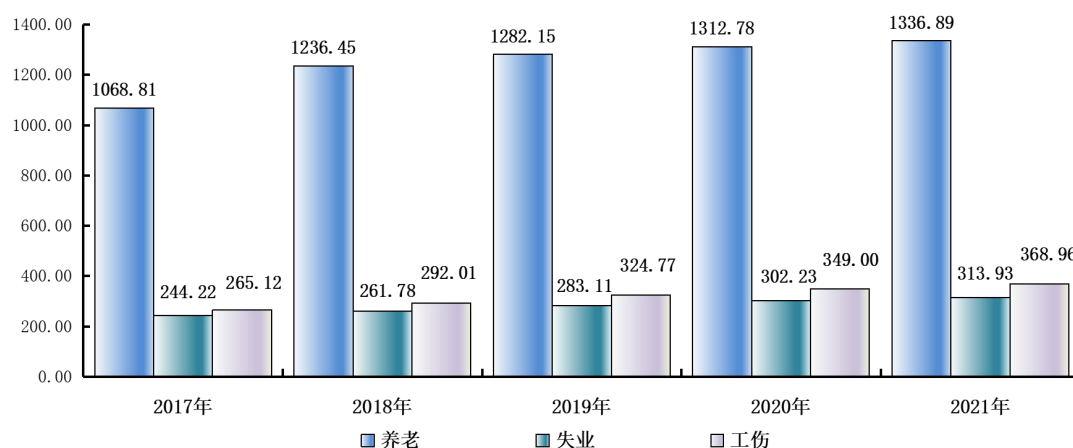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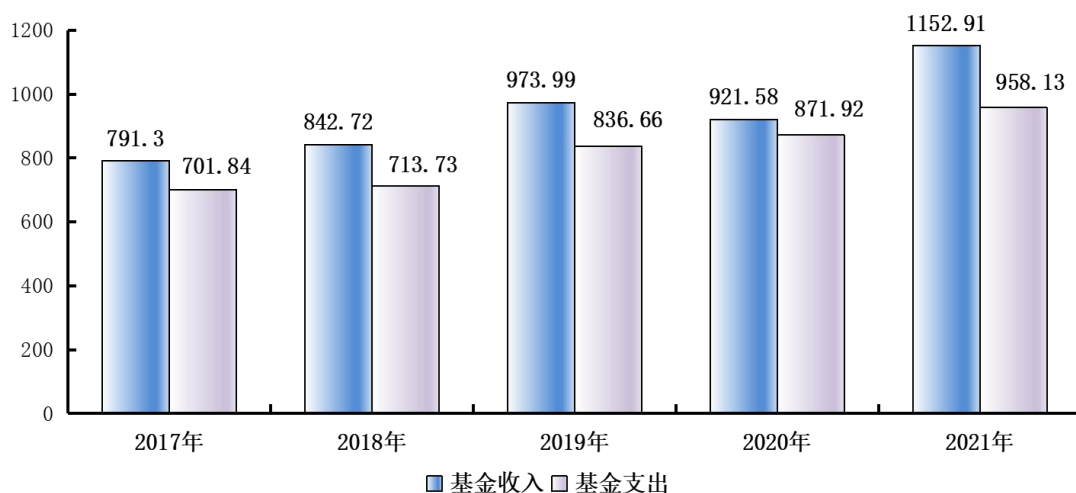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336.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11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5.2 亿元，基金支出 928.79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521.65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运营规模 562.02 亿元，当年投资收益额 29.76 亿元。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603.0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53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47.47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55.60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2.55 万人和 3.98 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为 457.2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59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065.91 亿元，基金支出 900.7 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

结存 1380.4 亿元。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5%，基金调剂规模为 150.78 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33.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58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20.98 万人。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29 亿元，基金支出 28.09 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41.25 亿元。

年末全区有 1341 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 16.44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投资运营规模 134.2 亿元。

职业年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工作稳步推进，年末投资规模 334.29 亿元，全年累计收益额 18.49 亿元。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313.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70 万人。年末全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3.20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8 万人。全年共为 7.28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0.98 万人。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 1164 元，比上年增长 9.46%。延续实施阶段性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一年，向当年新发生的 15.86 万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3.12 亿元失业补助金。

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0%。全年发放稳岗返还惠及职工 191.28 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惠及职工 3.21 万人。

2021 年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79 亿元，基金支出

14.55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87 亿元。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68.9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96 万人。全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为 100%。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28 万人，评定伤残等级 0.59 万人。全年有 1.88 万人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92 亿元，基金支出 14.79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7.44 亿元（含储备金 2.64 亿元）。

三、人才人事

年末全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累计 1328 人，入选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2 人。深入实施高级研修项目和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全年组织开展 2 个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29 个自治区高级研修项目，组织 3 个特培专家服务团，开展 2 场次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邀请 504 名医疗、农业等领域专家开展多种形式服务活动，共培养培训 1.5 万余名专业技术人才，惠及基层群众 11 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留学人员创业园 3 家，其中省部共建 1 家。年末全区共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3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0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1267 人。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年举办 29 期高级研修班，培训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000 余人次。开展第六批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培养工作，全年培养少数民族科技骨干 400 名，其中异地培养 200 名、当地培养 200 名。全年共

修订 17 个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新增国土空间规划等 4 个评审专业。依托“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全面实现在线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一网通办”，保障全区 55 万余人在线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年末全区共有技工院校 143 所，在校学生 9.98 万人。全区技工院校共招生 3.87 万人，毕业生 2.27 万人，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93.08 万人次。年末全区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6 所，民办培训机构 529 所。全年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1.4 万人次，其中补贴性培训 86.8 万人次。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179.5 万人次，开展城镇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4.3 万人次，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27.6 万人次。

年末全区共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289 个，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1.45 万人。全年共有 16.24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3.68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 0.71 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组织开展自治区脱贫攻坚总结表彰，经报党中央批准，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表彰 1124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797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持续推进自治区表彰奖励工作，全年开展自治区级表彰 5 项，表彰 33 个集体、10 名个人及 240 项成果；开展自治区工作部门表彰 20 项，表彰 3877 个集体、14262 名个人及 10 项成果。从严从紧清理、审核自治区创建示范活动，圆满完成自治区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工作。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85.76%。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21年全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28万人，其中区直事业单位0.71万人，地州及以下事业单位3.57万人。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落地，推进自治区事业单位落实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单列政策。研究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四、劳动关系

年末全区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0.86万份，覆盖职工59.48万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0.11万户，涉及职工5.29万人。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全年全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01万件，涉及劳动者2.56万人，涉案金额5.9亿元。全年办结争议案件1.96万件，调解成功率为60.1%，仲裁结案率为97.2%。

全年全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2.97万户次，涉及劳动者68.3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4.75万户次，涉及劳动者90.02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0.24 万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 4.62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5.48 亿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3.99 万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 24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

五、人社帮扶

全年共为 59.01 万困难人员代缴 4271.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78.71 万困难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99%。承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618 名选手参赛。选派 0.22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近 1.8 万人通过“双定向”评审取得职称；遴选实施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性专家服务团和 1 期以乡村振兴为主题的高级研修项目。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全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满意度逐年提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任务，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五类 174 项。全面推行“不见面”经办服务，推行网办事项 97 项。上线试运行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新疆智慧人社 APP，提供线上人社公共服务事项 223 项、移动端服务事项 26 项。推进“人社快办”，完成 77 项事项“即时办”，111 项事项“最多跑一趟”，40 项高频事项实现“提速办”。延伸人社服务“就近办”，人社服务覆盖 7231 个服务网点。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

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组织业务技能学习“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8700 余名人社干部职工参加，

6 人被人社部评为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6 人荣获“岗位练兵明星”称号。将人社“厅（局）、处长走流程”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具体举措，全年共开展“走流程”活动 70 余场次。

科学编制《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有序推进各项规划实施，实现良好开局。

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承办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援疆暨支持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建设工作座谈会，与 19 个援疆省市人社厅（局）签署对口支援协议。积极推进统计规范化科学化，健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提高统计监督效能。贯彻落实《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重点围绕人社领域 18 个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以及《人社系统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应的 116 个具体服务事项，完善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开展标准落地实施。

年末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2088.1 万人。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 926.3 万人，电子社会保障卡在 35 个渠道提供服务，并开通 8 项属地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稳步推进。12333 电话服务全年来电总量约 175.9 万次，区本级综合接通率为 91.9%。

注：

1.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年末区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人数 5 项指标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3.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